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璿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L56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630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083626_110D236289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中小學各項運動賽事行事曆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行事曆中各項運動賽事日期為預定辦理日期及地點。
- 二、本局核予旨揭行事曆各賽事協助人員公假登記(具教師身分者，課務排代)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承(協)辦單位校內工作人員：抽籤及領隊會議(半日)、賽會期間(含場地布置)。
 - (二)校外人員擔任各賽事工作人員：賽會期間(含場地布置)。
 - (三)裁判人員：賽會期間擔任裁判長(組)或裁判人員，或裁判組出席抽籤及領隊會議宣示賽事規則。
 - (四)參賽學校帶隊人員：抽籤及領隊會議(半日)、賽會期間。
 - (五)非參賽選手所屬單位帶隊人員：請受支援學校依該賽事秩序冊所列隊職員名單發予支援學校公假函，並副本抄



送本局，由支援學校逕處抽籤及領隊會議(半日)及賽會期間(例：甲校選手赴外參賽，由乙校人員帶隊參賽，應由甲校發文予乙校申請該人員公假，並副本抄送本局，由乙校依該賽事秩序冊所列隊職員名單逕處公假)。

三、綜上，本局同意委由承(協)辦單位核發各工作人員及裁判人員公假登記予各所屬學校，請各校逕依各承(協)辦單位核發之公假函核處公假排代事宜。

四、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倘決定前往參賽請務必做好防疫措施，出發前應確認帶隊人員及選手無發燒或呼吸道(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等)等症狀，選手參賽務必取得家長同意方參賽，競賽期間出現前揭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以兼顧學生權益及安全；亦請確實遵守活動防疫措施相關規定。

五、倘旨揭行事曆之賽事因疫情取消或調整期程，調整之期程請以修正後競賽規程實際賽會期間為核定公假排代日期，請各校報名後自行關注賽事公告，將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府體育處、高灘處工程管理處、中和區公所、三重區公所，請協助場地借用事宜，將由本局及各承辦學校人員辦理接洽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網路資訊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2021/09/02
14:52:17
電
交
子
公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